



Asia Grocery Distribution Limited

亞洲雜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13

2021/22

第三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亞洲雜貨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收入約190,51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76,93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7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為2,196,000港元）。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68,808	72,570	190,512	176,930
銷售成本		(53,102)	(59,533)	(144,466)	(141,512)
毛利		15,706	13,037	46,046	35,418
其他收入	4	47	858	185	2,51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	(3)	(29)	(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7,682)	(6,664)	(21,487)	(17,136)
行政開支		(7,879)	(6,167)	(23,381)	(18,060)
融資成本	5	(159)	(62)	(369)	(217)
除稅前溢利	6	33	999	965	2,502
所得稅開支	7	(145)	(89)	(688)	(3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12)	910	277	2,196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9	(0.01)	0.08	0.02	0.19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1,620	62,742	15,419	5,584	8,187	103,55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277	27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1,620	62,742	15,419	5,584	8,464	103,829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1,620	62,742	-	5,584	22,805	102,75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2,196	2,19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1,620	62,742	-	5,584	25,001	104,947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六年修訂本)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其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元天投資有限公司(「元天」)(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點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四山街22號美塘工業大廈高層地下全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食品及飲料雜貨產品貿易及分銷以及通過餐廳提供餐飲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以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相關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報告之數額造成重大變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於本期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如適用）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商品及服務時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業務以及餐飲服務業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實際權宜方法，所有收益合約均為期一年或以下，分配至該等未獲達成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拆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食品及飲料雜貨銷售收入				
分析如下：				
日用品及穀物產品 (附註a)	20,626	16,087	57,131	42,317
包裝食品 (附註b)	14,247	31,249	39,130	49,171
醬料及調味料	14,743	11,116	40,240	30,326
乳製品及蛋	8,998	7,276	25,424	20,390
飲料及酒類	4,903	3,476	13,234	9,676
廚房及衛生用品 (附註c)	4,523	3,366	12,923	25,050
本集團餐飲服務的收益分析如下：				
餐廳營運 (附註d)	768	-	2,430	-
	68,808	72,570	190,512	176,930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68,808	72,570	190,512	176,930

本集團的客戶僅位於香港。與本集團客戶的合約為固定價格的合約。

附註：

- (a) 日用品及穀物產品，包括白米、小麥粉、麵條產品（如拉麵及意大利粉）、食用油以及糖及鹽。
- (b) 包裝食品，包括加工產品，如醃制、罐裝、冷凍及其他形式的肉及蔬菜以及小食及預包裝食品。
- (c) 廚房及衛生用品，包括食品包裝及食品相關產品，如食品薄膜、烤盤、箔，清潔產品，如洗潔精、漂白水、液體肥皂，及其他物品，如薄紙、牙籤及毛巾，衛生用品，如口罩及手套。
- (d)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於尖沙咀開設首間餐廳。

4.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4	13	59	35
雜項收入	1	29	60	101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22	7	66	89
政府補助(附註)	-	809	-	2,288
	47	858	185	2,51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壞賬撇銷	-	(3)	(29)	(16)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政府補助指有關「保就業」計劃的補助，本集團符合其中所有附帶條件，因此有關補助已於期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5.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159	62	369	217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				
董事薪酬	1,344	1,224	4,031	3,054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4,100	3,300	11,814	8,9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1	139	460	373
員工成本總額	5,605	4,663	16,305	12,3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50	511	2,078	1,54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77	839	3,548	2,515
核數師酬金－核數服務	145	180	435	540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	182	53	435	16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3,102	59,533	144,466	141,512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145	89	688	306

根據二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公司的首個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二零二零年：8.25%）的稅率繳稅，而應課稅溢利超過2,000,000港元則須按16.5%（二零二零年：16.5%）的稅率繳稅。不符合二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之公司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繳稅。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的 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虧損）	(112)	910	277	2,196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62,000	1,162,000	1,162,000	1,162,000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0.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未訂立任何重大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213	1,926	6,490	5,173
離職後福利	38	38	114	120
	2,251	1,964	6,604	5,29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知名的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商，於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本集團的客戶包括香港的餐廳、非商業餐飲場所、酒店及私人會所、食品加工商及批發商。本集團亦提供產品採購、重新包裝、品質保證、倉儲及儲存、運輸以及其他增值服務，以向客戶提供一站式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解決方案。本集團的產品組合範圍包括食品產品、特色食品原料及廚房用品，可大致分為(i)日用品及穀物產品；(ii)包裝食品；(iii)醬料及調味料；(iv)乳製品及蛋；(v)飲料及酒類；及(vi)廚房及衛生用品。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初爆發冠狀病毒病（「COVID-19」）以來，全球商業環境受到不利影響。儘管本集團的業務照常進行，但COVID-19導致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客戶的食品及飲品需求暫時放緩，並導致我們食品及飲品的銷售訂單減少。

隨著政府通過消費券刺激經濟及香港疫情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以來逐漸緩解，本集團業務於本期間錄得反彈。總銷售額較上一期間大幅上升，令本集團重回疫情前水平，扭轉二零二零年銷售額下滑的局面。

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90,512,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176,930,000港元增加約7.7%。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已開始通過餐廳提供餐飲服務業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該分部產生的收益佔我們的總收益約1.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底，香港已確認其首例COVID-19變種病毒Omicron的社區傳播，據傳其傳播速度較以前的主要毒株快幾倍。因此，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起，香港的社交距離措施再次收緊。董事預期，這將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的收入萎縮，與過往封鎖經歷相符。於現階段，我們無法估計此將會對二零二二年的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況及物色合適商機，以減低COVID-19再次爆發對我們業務的負面影響。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益增加約13,582,000港元或約7.7%至約190,51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76,93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食品及飲品的銷售急劇增加。隨著政府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中旬起逐步放寬社交距離措施，本地餐廳、酒店及私人會所對我們的食品及飲品的銷售需求增加。然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廚房及衛生用品的銷售額減少約12,127,000港元至約12,92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5,050,000港元）。我們的優質廚房及衛生用品包括口罩、手套、漂白劑、廚房用紙及衛生紙等。二零二零年COVID-19爆發期間，人們對衛生的意識有所提高，因此香港對口罩的需求量激增。本集團成功向海外供應商採購大量口罩，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口罩的銷售為我們的收益貢獻約16,12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對本集團口罩的需求恢復至正常水平。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僅指已售存貨成本（乃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的製成品的成本）。本集團銷售成本乃供應商收取的產品成本（扣除折扣及返利）。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銷售成本約144,46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41,512,000港元增加約2,954,000港元或約2.1%，乃由於銷量增加所致，部份被直接向製造商及供應商購買成品的成本效率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35,418,000港元增加約30.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46,046,000港元。毛利增加乃由於COVID-19的限制措施放寬使得我們的收益增長、本集團高端客戶的客戶群增加以及向供應商購買商品的成本下降的綜合影響所致。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上升至24.2%，而二零二零年同期為20.0%。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為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租金減免、政府補助及雜項收入。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2,513,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85,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期間概無收到政府補助。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收到政府補助約2,288,000港元，主要來自政府推出的「保就業」計劃防疫基金所提供的政府補助，該計劃透過向僱主提供有時限的財政支援，以協助彼等保留原本會被遣散的員工，從而在疫情期間保就業。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淨虧損約2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6,000港元），乃由於撇銷壞賬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費用、銷售人員佣金開支（按成功銷售的毛利的特定百分比計算）、銷售團隊員工成本、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的增加與收入增加一致，乃主要由於運輸費用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總收益的約11.3%及9.7%。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及管理人員的員工成本、董事酬金、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8,06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23,381,000港元。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聘用新員工令員工成本增加及最新租賃餐廳及屯門倉庫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所致，部分被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所抵銷。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融資成本約為36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217,000港元增加約152,000港元。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融資租賃的利息支出。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688,000港元及306,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約為277,000港元及2,196,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減少乃主要由於獲得政府補助減少、運輸費用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部份被收入增加和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所抵銷。

股息

期內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期內概無本公司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7,879,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438,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分別為約5.0倍及6.7倍。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撥付其日常營運。本集團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其業務拓展及新商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乃作為計息存款存置於香港持牌銀行。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計息借款（即租賃物業產生的租賃負債）總額約為11,76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044,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1.3%（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8%），乃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除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計算。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合資企業。

所得款項用途及本集團業務目標之實際進度

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48,500,000港元。上市後，為應對不斷變化的業務環境及本集團業務發展要求，董事會議決改變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以更有效的撥配其財務資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之公告。以下所載乃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於 二零二一年 二月十八日 前分配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二月十八日 經修訂分配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年報日期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自 二零二一年 年報日期至 本報告日期 的已動用 金額 千港元	於本報告 日期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悉數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附註）
於九龍租賃倉庫設施：						
— 租賃按金	900	-	-	-	-	不適用
— 租賃款項	7,400	3,278	2,547	(1,096)	1,451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 裝修成本	7,000	-	-	-	-	不適用
— 倉庫設施啟動成本	8,100	-	-	-	-	不適用
通過餐廳發展提供 餐飲服務業務	-	9,000	7,186	(792)	6,394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升級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	12,560	8,330	8,149	(291)	7,858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開展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5,540	4,444	4,391	(34)	4,357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安裝重新包裝的新設備	3,500	-	-	-	-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3,500	5,211	4,675	(510)	4,165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48,500	30,263	26,948	(2,723)	24,225	

附註：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根據本集團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而作出，其可受現時及未來市況的發展而變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目標為提升其在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行業的地位及進一步擴展其業務營運以創造長期股東價值。董事擬通過(a)策略性地增加位於毗鄰本集團客戶之若干香港地區之倉庫設施；(b)升級ERP系統，提高本集團之運營效率；(c)透過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及本集團之優質增值服務進一步滲透至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市場；及(d)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而實現目標。

隨著客戶及訂單數量的上升，本集團已計劃租賃兩間倉庫設施，一間位於新界而另一間位於香港島，用於備存增加的存貨量。然而，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起，香港廠房租賃市場的租金及租金價格指數持續上升，且本集團於該兩個區域尚未物色適用作倉庫設施之場地，因此租賃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尚未開始。

二零一九年初，本集團勘察了位於九龍油塘的場地，該場地的規模及位置適合作為倉庫，另外，建議租金費用相對具有成本效應。董事會評估了位於九龍油塘的場地，該場地符合本集團對財務資源公正有效使用的要求。因此，董事會決定於上述場地設立新倉庫，將現有倉儲的所有存貨搬遷至新場地。

鑑於現有業務的情況及擴展，因現有倉庫設施滿足本集團需求，故並無迫切需求租賃另一倉庫設施。因此，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將用於租賃九龍倉庫設施的所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用以發展通過餐廳提供餐飲服務的業務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惟所得款項淨額約3,278,000港元保留作繳交油塘物業的租賃開支除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合共約5,052,000港元已用於倉庫設施的租賃按金、裝修費用及啟動成本。截至本報告日期，約5,949,000港元已用於租賃款項。

本集團已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2,560,000港元升級ERP系統，用於監控存貨水平及盡量避免出現存貨過多的情況，從而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效率。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甄選並安裝一款新ERP軟件及合共約4,702,000港元已用於諮詢服務以及軟件及硬件收購以升級ERP系統。

本集團已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5,540,000港元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吸引更多客戶及提高客戶忠誠度，從而進一步滲透至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市場。截至本報告日期，合共約1,183,000港元用於廣告及參加本地食品展銷會以向潛在買家展示我們的產品。本集團現正招募新營銷公司以應付即將到來的促銷活動。

本集團已計劃動用約3,500,000港元購置新的重新包裝設備以進一步令重新包裝程序自動化及提高效率。由於在當前市況下，將重新包裝工序外判相比於購買及安裝新的重新包裝設備更具成本效益，因此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將用於安裝新的重新包裝設備的所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用以發展通過餐廳提供餐飲服務的業務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共計已投入約237,000港元用於購置新的自動化重新包裝機械。

於二零二一年初，鑑於當前經濟狀況下較低的市場租金，本集團正計劃發展通過餐廳提供餐飲服務業務。目前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開設約5家餐廳，第一家餐廳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在尖沙咀開業。董事會認為，該垂直擴展令我們更好地進行新餐廳業務的物資成本控制並提升現有業務的表現，因而將令我們具有競爭優勢。所得款項淨額約9,000,000港元撥作餐廳的啟動成本及裝修成本。截至本報告日期，合共約2,606,000港元已用於尖沙咀新餐廳的裝修及啟動。

額外5,211,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例如餐廳租賃按金及租賃款項以及保持充足營運資金應對任何市場動蕩。其中，截至本報告日期，合共約1,046,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展望未來，儘管Omicron變種病毒疫情爆發帶來很多經濟不確定因素，本集團仍合理樂觀地維持核心業務。然而，董事正在積極評估及管理不確定因素，並於必要時採取措施以克服時艱。同時，本集團仍致力於上市前向股東所承諾的戰略，並將繼續通過利用當前客戶群為客戶提供廣泛的產品，以尋求最佳可能的機會發展業務，同時認真執行成本控制。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戰略、運營及財務風險為市場競爭、僱員承諾及滿意度、倉儲中斷、客戶信貸風險及基金投資及回報。憑藉本集團良好的往績記錄，加上其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在市場上的聲譽，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與競爭者競爭時擁有競爭優勢。董事亦將繼續探索機遇以令本集團經營業務多元化，以提升及多元化其客戶基礎。董事將繼續檢討及評估業務目標及策略以及於計及業務風險及市場不確定性後適時執行有關業務目標及策略。董事相信，本集團將繼續擴張以成為香港領先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商之一。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黃少文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602,800,000	51.88%
黃少華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602,800,000	51.88%

附註：

- (1) 百分比乃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162,000,000股計算。
- (2) 指由元天持有之股份，該公司分別由黃少文先生、黃少華先生及榮致有限公司實益擁有58.38%、38.92%及2.7%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被視為於602,800,000股元天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元天 ⁽²⁾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602,800,000	51.88%
樊泳女士 ^{(2)及(3)}	配偶權益	602,800,000	51.88%
朱敏女士 ^{(2)及(4)}	配偶權益	602,800,000	51.88%

附註：

- (1) 百分比乃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162,000,000股計算。
- (2) 元天分別由執行董事黃少文先生、執行董事黃少華先生及榮致有限公司實益擁有58.38%、38.92%及2.7%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被視為於602,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樊泳女士為黃少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樊泳女士被視為於黃少文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朱敏女士為黃少華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敏女士被視為於黃少華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僱員授出合共112,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30港元。購股權的有效期限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緊接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為0.32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112,0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

此外，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條文作為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書面指引。該等有關僱員已經及將會遵守標準守則條文。此外，本公司已就披露本公司之內幕消息採納內部監控政策（「內幕消息政策」）。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不知悉違反標準守則及／或內幕消息政策之事宜。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除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的服務合約外，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訂立或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控股股東黃少文先生、黃少華先生、元天及榮致有限公司（「**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契據**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亦無於有關業務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合規情況，並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不競爭契據**項下之所有承諾已獲各控股股東遵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是本公司有效且透明運營以及其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的能力的基礎。本公司已採取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得到妥善及審慎規管。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存在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 監控本公司財務報表、財務報告及賬目的完整性，並審閱本公司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ii) 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發表獨立意見；及(iii) 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奮基先生、王兆斌先生及陳愷兒小姐組成，主席為吳奮基先生，彼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及第5.28條項下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本季度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且認為有關報告及業績已遵循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亞洲雜貨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少文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少文先生（主席）、黃少華先生（行政總裁）及葉錦昌先生（合規主任），非執行董事為黃俊雄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奮基先生、王兆斌先生及陳愷兒小姐。